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I.4 核准交易所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條闡釋「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定義為：

- (a) 認可證券市場；或
- (b)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港外」）設立，並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為施行本《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

2. 此外，《規例》第2條闡釋「核准期貨交易所」的定義為：

- (a) 認同期貨市場；或
- (b) 任何在港外設立，並由管理局為施行本《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核准期貨交易所的期貨交易所。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出由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2條而宣布為核准證券交易所的港外證券交易所名稱；及
- (b) 列出由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2條而宣布為核准期貨交易所的港外期貨交易所名稱。

## 核准交易所

5. 附件A及B分別列出港外核准證券交易所及核准期貨交易所的名單。
6. 核准交易所即使更改名稱，其核准資格將不受影響。管理局亦會核准由兩間或更多核准交易所合併而成立的交易所。
7. 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應注意：
  - (a) 核准某證券交易所並不代表管理局認可任何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項目；
  - (b) 核准某證券交易所作為核准證券交易所並不表示或暗示管理局會核准投資於該市場的個別國家成分基金；以及
  - (c) 只有在受託人信納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獲轉授人具備適合資格及經驗的情況下，才能在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入證券。

## 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8. 為免生疑問，現闡明凡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即符合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定，而不論該證券是否透過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核准港外證券交易所名單\*

國家	核准證券交易所名稱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
奧地利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比利時	Euronext布魯塞爾
巴西	BM&FBOVESPA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中國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丹麥	納斯達克 OMX哥本哈根
芬蘭	納斯達克 OMX赫爾辛基
法國	Euronext巴黎
德國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希臘	雅典證券交易所
印度	BSE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台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意大利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日本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韓國	韓國交易所
盧森堡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國家	核准證券交易所名稱
荷蘭	Euronext阿姆斯特丹
新西蘭	NZX
挪威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葡萄牙	Euronext里斯本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西班牙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瑞典	納斯達克 OMX斯德哥爾摩
瑞士	SIX瑞士交易所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英國	倫敦證券交易所
美國	NYSE MKT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電子證券交易所 (NYSE Arca)
	納斯達克 OMX PHLX

\* 核准證券交易所即使更改名稱，其核准資格將不受影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會核准由兩間或更多核准證券交易所合併而成立的證券交易所。

## 核准港外期貨交易所名單\*

國家	核准期貨交易所名稱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	蒙特利爾交易所
法國	Euronext巴黎
德國	德國歐洲期貨交易所
日本	大阪交易所
	東京金融交易所
荷蘭	Euronext阿姆斯特丹
新加坡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瑞典	納斯達克 OMX斯德哥爾摩
瑞士	歐洲期貨交易所蘇黎世
英國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美國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ICE美國期貨交易所

\* 核准期貨交易所即使更改名稱，其核准資格將不受影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會核准由兩間或更多核准期貨交易所合併而成立的期貨交易所。